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度涉案车辆检验鉴定
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盛世光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5NCZ(YC)000148
2. 项目名称：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度涉案车辆检验鉴定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1-20250208000002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11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1100000
7. 采购需求：

二标段采购内容：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违法车辆检验鉴定

服务地点：兴庆区一大队、金凤区一大队、兴庆区二大队、绕城大队
（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550000.00 元，标段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服

务期：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期：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8. 合同履行期限：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服务期：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违法车辆检验鉴定

服务期：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文件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2019年第16号令公布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供应商选投经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司法部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其业务范围需具备：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 车辆速度鉴定)】；（此项一至二标段均须提供）”

3.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3.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3.8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备注：3.1 至 3.10 特定资格要求，所有投标单位均需满足，不满足特定资格的投标单位，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

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司法部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其业务范围需具备：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 车辆速度鉴定)】；（此项一至二标段均须提供）”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8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备注：1 至 10 特定资格要求，所有投标单位均需满足，不满足特定资格的投标单位，视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02-08 至 2025-02-14（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2-19 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 2305 号。

3.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获取:接上面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5.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现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本次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评标过程中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请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时随身携带网络畅通的笔记本电脑，并提前安装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保证能够正常登录系统。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最终报价。由于供应商未携带笔记本电脑或 CA 驱动无法正常登录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人：纳云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 380 号

联系方式：0951-6030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盛世光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荣、李梦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 3 号公寓 2706 室

联系方式：0951-6717776

代理机构：宁夏盛世光大招投标有

限公司

2025-02-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度涉案车辆检验鉴定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服务期：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期：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2	采购人：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人：纳云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 380 号 电 话：0951-6030903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盛世光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 3 号公寓 2706 室 项目负责人：李荣、李梦 电话：0951-6717776 邮箱：nxssgdztb@163.com

4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4 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	---

通知》，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文件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2019年第16号令公布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供应商选投经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司法部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其业务范围需具备：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 车辆速度鉴定)】；（此项一至二标段均须提供）”
-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8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备注：1 至 10 特定资格要求，所有投标单位均需满足，不满足特定资格的投标单位，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司法部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其业务范围需具备：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 车辆速度鉴定)】；（此项一至二标段均须提

	<p>供)”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8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备注：1 至 10 特定资格要求，所有投标单位均需满足，不满足特定资格的投标单位，视为无效投标。</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p>

	<p>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项目预算金额: 11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100000 元 (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p>投标保证金: 0 元</p> <p>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A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A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A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p>

	<p>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13	<p>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p>
14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02-19 09: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银川市市民大厅：阅海中央商务区，沈阳路与大连路中间 C 座 7 楼)</p>
15	<p>磋商时间：2025-02-19 09:00</p> <p>磋商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银川市市民大厅：阅海中央商务区，沈阳路与大连路中间 C 座 7 楼)</p>
16	<p>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p>
17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p>
18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19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二标段 8250.00 元（捌仟贰佰伍拾元整）</p> <p>收取形式：对公转账</p> <p>收取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 3 个工作日内</p>
20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1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2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其他补充事项：	

1	<p>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1.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2. 纸质版响应标文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直接双面打印生成纸质响应文件，采用胶印装订成册递交。（递交日期：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3.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不得活页装订)四份，nNXTF 后缀形式的电子版一份(U 盘)；</p>
2	<p>1、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质量要求：合格</p> <p>合同履行期限：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p> <p>服务期：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p> <p>特别声明：本项目对潜在投标人参与报名和投标的标段数量不做限制。依据同一个投标供应商最多被授予一个标段中标资格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按标段划分顺序进行。如一家投标人已被授予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在下一个标段仍排名第一时，则授予该标段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p> <p>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期：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p> <p>付款方式：每季度按发生案件数量进行据实结算。</p>
3	<p>电子开评标(一)电子响应文件要求：1.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p>

和签章。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响应文件，成交后须以 U 盘形式在提供。具体生成响应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响应文件】菜单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响应文件(nNXTF)：(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5. 磋商解密：磋商时按规定程序进行：供应商磋商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用于现场响应文件的解密。6.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二)无效投标情形：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2. 供应商未携带生成响

	<p>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三)其他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 因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四)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评标过程中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请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时随身携带网络畅通的笔记本电脑，并提前安装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保证能够正常登录系统。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进行最终报价。由于供应商未携带笔记本电脑或 CA 驱动无法正常登录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	<p>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方式： 信用中国网查询方式： 1、投标单位登录“信用中国”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进入网页后右上角输入自己单位的单位名称； 3、点击“查询”； 4、点击自己的单位名称； 5、查询后将整个显示界面截图打印或打印信用报告。</p> <p>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方式： 1、投标单位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ccgp.gov.cn/）；</p>

	<p>2、左侧菜单栏找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入口点击进入；</p> <p>3、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询；</p> <p>4、查询后将整个界面截图打印；</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

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

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

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2025 年度涉案车辆检验鉴定包括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鉴定和违法车辆鉴定两部分，整体预算金额为 110 万元；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每个标段预算 55 万元。第一标段为金凤区二大队、西夏区一大队、西夏二大队、宁东大队、苏银大队(共计 5 个大队)的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和违法车辆鉴定业务；第二标段为兴庆区一大队、金凤区一大队、兴庆区二大队、绕城大队(共计 4 个大队)的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和违法车辆车辆鉴定业务。

(1) 报价方式：采用每案单价报价。

(2) 合同履行期限：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服务期：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期：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3) 付款方式：每季度按发生案件数量进行据实结算。

(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鉴定要求：必须接受并完成办案单位委托的所有项目，在办案单位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检验、鉴定并向办案单位送达书面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及重新鉴定业务。

中标单位完成委托项目出具检验报告，一二标段须相互认可检验报

告、鉴定意见内容，不可出现差异、区别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检测依据

1、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司法鉴定主管部门、司法鉴定行业组织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2 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不具备前款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可以采用所属司法鉴定机构自行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

2、机构人员要求

2.1 须具有交通事故司法鉴定专业方向的执业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应具备车辆技术鉴定或交通事故技术鉴定或车辆安全技术鉴定或车辆痕迹鉴定或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等专业鉴定能力。具有从事重大疑难和特殊复杂鉴定检验的能力。

2.2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2.3 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

2.4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2.5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与鉴定相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场所及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适宜的工作环境。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

4、安全及质量保证

4.1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对鉴定过程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或音像载体应当妥善保存；

4.2 应有人员、设备、检测数据、财务、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制度并严格执行；

4.3 质量保证措施：

4.3.1 鉴定报告内容满足合同及有关规范要求；

4.3.2 人员组织满足合同要求；

4.3.3 精度满足规范要求，仪器运行正常；

4.3.4 鉴定报告的内容齐全、分析合理、结论准确；

4.3.5 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应当符合统一规定的司法鉴定文书格式；

5、检测报告的提交

5.1 报告的编写：检测报告由主要检测人员负责编写，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提交最终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格式规范，符合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

5.2 检测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2.1 检测方法、事故名称、检测单位、报告编写日期；

5.2.2 检测人员、编写人员、审核人员、负责人签字；

5.2.3 事故概况等；

5.2.4 检测依据；

5.2.5 检测原理；

5.2.6 检测结果及结论；

5.3 检测报告制度：检测成果报告需经现场检查、室内复核后方可上报，按照招标人要求在实施过程中，保证及时预报和信息反馈，每次现场预报完成后 24 小时内将预报结果提交给招标人；

6、其他说明

6.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行业组织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6.2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司法鉴定人有违反法律或者所属司法鉴定机构管理规定行为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予以纠正。

注：中标后，投标单位不在项目所在地境内的，必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 24 小时内随叫随到，保证不影响采购单位工作实施。

注：1、中标后，投标单位在银川市境内的，必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 24 小时内随叫随到，保证不影响采购单位工作实施。中标后，投标单位不在项目所在地境内的，必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 24 小时内随叫随到，保证不影响采购单位工作实施。

注：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的详细参数：

2025 年度涉案车辆检验鉴定包括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鉴定和违法车辆鉴定两部分，整体预算金额为 110 万元；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每个标段预算 55 万元。第一标段为金凤区二大队、西夏区一大队、西夏二大队、宁东大队、苏银大队(共计 5 个大队)的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和违法车辆鉴定业务；第二标段为兴庆区一大队、金凤区一大队、兴庆区二大队、绕城大队(共计 4 个大队)的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和违法车辆车辆鉴定业务。

(1) 报价方式：采用每案单价报价。

(2) 合同履行期限：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服务期：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期：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

(3) 付款方式：每季度按发生案件数量进行据实结算。

(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二、技术要求

鉴定要求：必须接受并完成办案单位委托的所有项目，在办案单位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检验、鉴定并向办案单位送达书面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及重新鉴定业务。

中标单位完成委托项目出具检验报告，一二标段须相互认可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内容，不可出现差异、区别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视为

无效投标。

★检测依据

1、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司法鉴定主管部门、司法鉴定行业组织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2 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不具备前款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可以采用所属司法鉴定机构自行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

2、机构人员要求

2.1 须具有交通事故司法鉴定专业方向的执业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应具备车辆技术鉴定或交通事故技术鉴定或车辆安全技术鉴定或车辆痕迹鉴定或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等专业鉴定能力。具有从事重大疑难和特殊复杂鉴定检验的能力。

2.2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2.3 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

2.4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2.5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与鉴定相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场所及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适宜的工作环境。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

4、安全及质量保证

4.1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对鉴定过程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或音像载体应当妥善保存；

4.2 应有人员、设备、检测数据、财务、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制度并严格执行；

4.3 质量保证措施：

4.3.1 鉴定报告内容满足合同及有关规范要求；

4.3.2 人员组织满足合同要求；

4.3.3 精度满足规范要求，仪器运行正常；

4.3.4 鉴定报告的内容齐全、分析合理、结论准确；

4.3.5 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应当符合统一规定的司法鉴定文书格式；

5、检测报告的提交

5.1 报告的编写：检测报告由主要检测人员负责编写，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提交最终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格式规范，符合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

5.2 检测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2.1 检测方法、事故名称、检测单位、报告编写日期；

5.2.2 检测人员、编写人员、审核人员、负责人签字；

5.2.3 事故概况等；

5.2.4 检测依据；

5.2.5 检测原理；

5.2.6 检测结果及结论；

5.3 检测报告制度：检测成果报告需经现场检查、室内复核后方可上报，按照招标人要求在实施过程中，保证及时预报和信息反馈，每次现场预报完成后 24 小时内将预报结果提交给招标人；

6、其他说明

6.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行业组织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6.2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司法鉴定人有违反法律或者所属司法鉴定机构管理规定行为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予以纠正。

注：中标后，投标单位不在项目所在地境内的，必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 24 小时内随叫随到，保证不影响采购单位工作实施。

注：1、中标后，投标单位在银川市境内的，必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 24 小时内随叫随到，保证不影响采购单位工作实施。中标后，投标单位不在项目所在地境内的，必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 24 小时内随叫随到，保证不影响采购单位工作实施。

注：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资格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8	司法鉴定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司法部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其业务范围需具备：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02110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021103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021104 车辆速度鉴定)】；（此项一至二标段均需提供）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8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2	服务方案 1	15.0	根据投标单位客户种类、客户评价、组织架构等内容进行评审，业务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服务效率高，服务质量高的得 15 分；组织架构较合理，业务水平处于行业较高地位，服务效率较高，服务质量良好，得 9 分；组织架构不够合理，业务水平处于行业较低地位，服务效率较低，服务质量一般，得 5 分，组织架构脱离项目实际特点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2	10.0	针对供应商内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服务流程和规范，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内容稍有欠缺、但合理、可行的 7 分；内容欠缺、粗略，不周全的得 4 分，内部管理流程和规范内容脱离项目实际特点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3	15.0	提供收取样本、检测及反馈结果的全流程说明，说明完整详细、流程内容清晰完整的得 15 分；有流程说明，内容较为清晰完整的得 9 分；有流程说明，但内容模糊不具体的得 5 分；说明内容脱离项目实际特点的得 1 分；未提供流程说明的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4	10.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岗位安排、细化服务流程等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切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稍有欠缺、详细、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7 分；内容有欠缺、不够详细、但基本合理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特点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服务质量措施	10.0	根据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到位进行评审：供应商质量保障措施安排合理，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策划及

			<p>相关服务的质量标准，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 10 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合理且质量保障措施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7 分；质量措施不够周全、操作性不强但基本能够执行的，得 4 分；提供质量措施相关内容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7	应急预案处理	10.0	<p>供应商需对服务需求理解透彻，并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技术保障，并针对各方面及阶段提供详细可行的各类应急预案。对各方面及各阶段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完整、有效、全面、即时性强，能够有效解决临时、突发状况的，对应急事项进行提前识别并提供应对措施的，得 10 分；预案内容能够起到一定的预警作用，具备可操作性的，有相对成熟的应急计划措施的，得 7 分；预案内容较为合理，可实施的，应急计划措施内容深度不够的，得 4 分；预案内容及应急计划不够全面，有缺项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合理化建议	10.0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符合本项目规范服务的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服务承诺简单、笼统，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服务承诺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服务承诺不全面服务体系不完备，缺项严重的得 1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9	项目人员 配备能力	5.0	<p>投标单位须具备交通事故鉴定专业方向执业司法鉴定人，每提供一名交通事故鉴定专业方向执业司法鉴定人加 1 分，最高加 5 分。</p> <p>注：鉴定人员须具备《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必须为该单位的在册人员，证明资料必须清晰可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识、未提供不得分。</p>
10	类似业绩	5.0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2021 年 1 月 1 日</p>

			<p>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服务项目，每有一项得 1 分，得够标准分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资料必须清晰可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识、未提供不得分；授权、转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实现自动获取
项目编号	实现自动获取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下浮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报价明细，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人员配备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
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参与
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磋商之日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